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劉彥好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21

傳真電話：02-27739298

電子信箱：yu80321@tbroc.gov.tw

2425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62號3樓之1

受文者：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陳理事長建志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63004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下載。網址<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61>，網頁左方公文附件下載區，識別碼：MBFXRAUB

1.重要公文
 2.原文上網
 3.簡訊內容：

理事長陳建志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9月27日召開「旅行業輔導管理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路政司、陳委員家瑜、林委員珮秀、林委員祥生、周委員文生、賴委員瑟珍、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許理事長晉睿、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許理事長楊哲、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吳理事長志健、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陳理事長建志、宜蘭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吳理事長志賢、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呂理事長中豪、新竹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張理事長永明、苗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賴理事長志明、台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黃理事長耀德、南投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吳理事長甲明、彰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楊理事長士漢、雲林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周理事長家興、嘉義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張理事長景皓、嘉義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賴理事長俊杰、台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蘇理事長榮堯、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吳理事長盈良、屏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楊理事長聖民、花蓮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樓理事長麗萍、台東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余理事長清福、澎湖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陳理事長仁和、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林理事長永標、臺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張理事長東周、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伍理事長永益、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張理事長榮坤、台灣導遊協會林理事長德仁、台灣入境旅遊協會王理事長全玉、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彭理事長培興、台灣海峽兩岸旅行發展協會姚理事長大光

副本：本局企劃組、國際組、業務組

局長周永輝

「旅行業輔導管理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4時

貳、地點：神旺大飯店3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局長永暉

記錄：劉彥好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及業務單位報告：(略)

陸、各與會出席單位意見摘要如次：

一、旅行公會全聯會張永成副理事長：全聯會針對本次座談會討論議題已開過會前會，並獲業者一致共識。本會反對增加甲種及乙種旅行社之實收資本額，亦反對設立第4類旅行業；因反對第4類旅行業成立，故無下授地方政府管理之問題。

二、臺灣省旅行公會張東周理事長：有關擬修訂旅行業管理規則調整甲種及乙種旅行業實收資本額，業界都持反對意見。如提高旅行社實收資本額，恐變相打壓合法旅行社生存空間。

三、高雄市旅行公會吳盈良理事長：

(一)有關提高旅行社實收資本額部分，建議可提高甲種旅行社履約保證保險之額度。如提高履約保證保險保額，雖會增加甲種旅行社保費負擔，但亦能夠提高旅客保障。另觀光局亦可僅限制新成立之旅行社相關資本額額度，如此將不會對現有旅行社造成困擾，對新成立之旅行社亦有相關規範。

(二)另有關成立第4類旅行社雖立意良好，然在旅行業營業項目上將與現行綜合及甲種旅行社產生諸多混淆，亦將導致觀光局在管理上產生更多問題，甚或造成業者間衝突增加。建議觀光局得於現有體制下輔導乙種旅行社兼作丙種業務，以避免原為非法之業者透過成立

丙種旅行社之方式合法化，卻導致無法保障合法業者之情形。

四、臺南市旅行公會蘇榮堯理事長：

- (一)有關旅行業增加實收資本額部分，應提高乙種而非甲種旅行社之實收資本額。現行旅遊實務中多係遊覽車業者為做學校旅遊團始申請成立乙種旅行社，其品質亦較為良莠不齊；反而甲種旅行社多以出境旅遊為主要營業項目，現亦有旅行業品保協會協助保障旅客旅遊權益。復以現行甲種旅行社市場競爭激烈，營運制度較為健全；觀光局實應多注意較不熟諳旅行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之乙種旅行社。
- (二)有關成立第4類丙種旅行社部分，因旅遊業牽涉旅客生命、財產問題，致旅行社擔負責任相當龐大。故青年創業如未準備周全，不應踏入旅遊事業。觀光局就此議題應考慮更多層面，除了提供年輕人創業機會，更應留意相關避險議題。

五、桃園市旅行公會呂中豪理事長：臺灣現今有超過7千家民宿，遠大於旅行社3,500餘家。如輔導非法民宿成立丙種旅行社，將無法確認應由地方公會或觀光局納管。地方公會本於權責，本應掌握各家業者之營運動態；如丙種旅行社成立，恐動搖地方公會之角色及定位。復以如需為年輕人成立丙種旅行社，應先確認市場上有多少年轻人有相關需求，並確保該等業者係以合法、正統之方式成立，以維合法業者權益。

六、台北市旅行公會王明仁主委：

- (一)旅行業實收資本額高低實際上與其經營良窳並無直接關係，而係消費者保護是否完備、周全。除了提高旅行業實收資本額，觀光局亦可透過提高保險額度等方式強化旅行業經營品質。

(二)本會支持年輕人創業、發展在地旅遊；惟並不贊同因為創業者年輕，即應特別給予發展機會。如成立之丙種旅行業僅限經營地區性國民旅遊或導覽解說服務、不涉及經營入境旅遊或指派導遊等業務，則可考慮授權地方政府監管；惟其營業範圍如包含入境旅遊，建議觀光局應專案納管，以符比例原則。另觀光局應先了解青創業者創業需求，並期待政府放寬何種管理規定，以評估可能產生之相關議題。

七、旅行公會全聯會丁萊副理事長：如欲提高旅行業實收資本額，應非考慮提高多少數額，而須考慮旅行業目前發展狀況。另現行綜合、甲種及乙種旅行業於管理上尚有不健全之處，如再增加丙類旅行社，恐造成旅行業公協會及觀光局的困擾。

八、新北市旅行公會張永成榮譽理事長：

(一)今年一例一休上路，導致企業運作缺乏彈性，企業普遍取消員工旅遊；另年金改革上路，軍公教預期荷包縮水，對旅遊支出亦趨向保守，種種因素皆造成旅遊業景氣寒冬。旅遊產業市場本即不大，主管機關現階段應提供更多輔導方案協助旅遊業者休養生息。

(二)如觀光局放寬第4類旅行業進入門檻，恐造成微型旅行社如雨後春筍般出現；而微型旅行社因管銷成本低，為維持公司營運穩定，必會產生削價競爭之情形。復以旅行業為特許行業，因管理層面涉及高度專業性及複雜性，應維持由觀光局統一管理；如將第4類旅行業下授地方管理，恐會造成管理不一致、旅遊風險大幅增加且消費者未獲保障之情形。

(三)觀光局應協助小型旅行社數位化、協助旅行社轉型升級、增聘人才以提供新創業者就業機會，並可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供青年創業貸款。

九、彰化縣旅行公會楊士漢理事長：本次座談會討論旅行業是否增資或成立第四類旅行社，兩個議題略有衝突。然而不管為了產業還是年輕人，甚或臺灣經濟，大家皆應致力於提升產業品質。

十、台灣海峽兩岸旅行發展協會姚大光理事長：

(一)臺灣旅行社辦理出境旅遊極具實力，各地方公會照顧業者、旅行業品保協會照顧消費者，觀光實力不容小覷。惟現今發展困境在於國內旅遊和入境旅遊，建議觀光局應避免因旅客簽證問題處分旅行業者停業，且應提撥部分機場稅予旅行社，以維護旅行業者生存權益。另針對入境旅遊部分，應平等對待各國旅客，並建立先收費、後服務之機制，確保旅行業服務品質。

(二)現今各式網路平台日益發達，惟仍不建議下授地方政府管理。政府應把觀光產業做大，將團餐、遊覽車、精品業者納入觀光產業一環，齊備相關產業後才能型塑秩序、發展觀光，並建立公平競爭的旅遊市場。

十一、中華民國旅行業經理人協會彭培興理事長：現行旅行業進入門檻較低，不論係領隊、導遊人員，甚或交通公司人員都可以輕易取得旅行業經理人執照並成立旅行社。建議觀光局應維護旅行社經營品質，提升旅行業經理人素質、加強舉辦在職訓練課程並查核未在旅行社任職之經理人，才能確保旅行業係透過專業人才專業、永續經營。

十二、台灣入境旅遊協會王全玉理事長：

(一)如欲提高旅行業實收資本額，建議應提高乙種旅行社實收資本額。現行乙種旅行社多係由遊覽車公司成立，亦有不少非法業者靠行經營；除潛在風險較高，亦可能對消費者權益帶來極大損害。另政府應讓臺灣旅行業者面對更多國際市場帶來的挑戰，而非過度保護業

者。

(二)另有關擬新增第4類旅行業部分，現行年輕人如欲經營旅行業務，可透過成立乙種旅行業方式進行，觀光局似毋需特地為年輕人創業增設丙種旅行業。

十三、台灣導遊協會林德仁理事長：考量乙種旅行業相關經營問題或困境，建議可將乙種旅行社併入甲種或綜合旅行社體制下經營。

十四、中華民國觀光領隊協會張榮坤理事長：目前臺灣旅行社管理制度已相當健全，經營規模也相當成熟。現行旅行社區分為綜合、甲種及乙種旅行社，已能涵蓋旅行社70%出國旅遊業務及30%入境旅遊業務。復且現今成立旅行社門檻已經很低，毋須再設立丙種旅行社；青創業者如有創業需要，應成立乙種旅行社，以避免增設丙種旅行社造成觀光局管理困擾。

十五、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伍永益理事長：現行輔導年輕人就業已有多元管道及方式，如新增丙種旅行社，其營業項目不僅和現行旅行業多有重複，亦將產生風險管理上之問題。復以現今來臺旅客更趨多元，除原有旅客外，穆斯林旅客亦逐漸成為大宗。如觀光局欲新增第4類丙種旅行社，應妥為思量其是否具備接待能力，並應建立明確制度及規範，以維旅客權益。

十六、旅行業品保協會許晉睿理事長：

(一)有關擬提高旅行業實收資本額部分，考量現行許多旅行社財務周轉能力其實遠大於法定資本額，如觀光欲提高旅行業實收資本額，似無明顯效益。

(二)另本會基於消費者保護之立場，如成立微型旅行社，應思考其是否具備保護消費者的能力，以達避險之目的。觀光局或可鼓勵旅行社於各地區成立分支機構，以增加年輕人之就業機會。

十七、世新大學觀光學系陳家瑜副教授：

- (一)過去旅行業常讓大家覺得是個特殊或高門檻的產業，最大的優勢在於價格與資訊不對稱。然而現今資訊愈發透明，旅客走得比旅行社遠、跑得比旅行社快，遇有現今旅遊服務無法滿足的需求，就會尋求新創業者協助。目前有許多旅客的問題或需求還未得到滿足，而新創業者就是找到了旅客的痛點，對一般業者提供的服務見縫插針，因而發展出極具潛力的市場。
- (二)過去旅行業者像是物流業，透過各地供應商提供旅遊服務給消費者；後來旅遊業者變成加工業，組裝各式產品傳遞給旅客。但未來旅行業者應成為製造業，致力於發展創新與創意，開發獨特的資源和市場，規劃更好的旅遊產品以說服消費者購買，否則政府提供再多輔導管理措施，旅行業都有衰退的可能。

十八、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賴瑟珍名譽會長：

- (一)有關擬提高旅行業實收資本額一節，應無顯著意義，且旅行業經營與實收資本額高低確無直接關係，爰建議觀光局暫不考慮提高旅行業實收資本額。
- (二)現行旅行業進入門檻並不高，惟尚無法確認新創業者之具體需求為何。建議觀光局未來可透過獎勵制度輔導具創意的年輕人加入旅行業，而毋須特別新增三種旅行業。另觀光局亦應把握管理的大原則，盡量減少對產業的管制與限制。

柒、綜合結論：本次座談會業透過開放交流之方式蒐集各界對旅行業輔導管理相關議題之建議與想法。在現今觀光產業面臨國際化、數位化、在地化的挑戰下，政府與業者更應共同思考臺灣觀光如何永續發展，並透過自律、他律及法律共同解決或克服業界的發展困境。有關本次座談會中各界提出建議，本局未來將納入制定旅行業輔導管理相關政策之參酌依

據，並據此研提旅行業輔導管理相關措施。

捌、散會：下午6時